

**东莞市虎门镇旧粮仓历史建筑保护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旧粮仓历史建筑保护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虎门镇文化服务中心 地址：虎门镇金龙路7号 联系人：潘淑怡 联系电话：0769-8551998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的资质要求：暂无等级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2、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立项。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服务方式：项目立项全过程 履行地点为采购项目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的规定计费。
8	服务时间	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为180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报告需要满足《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及东莞市发改等部门现行报批要求。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	编制人未按照国家、广东省、东莞市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的，委

		托人除可要求编制人改正、继续修正以外，且有权扣除合同价的约定比例作为违约金。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具体内容执行。

